

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別、名額與試教範圍：

甄選科別、名額：

一、代理教師

部別	科別	甄選名額	版本	冊別	報名資格	備註
國中 部	國文	1	翰林	第一冊	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懸缺 1
	英文	5	翰林	第一冊		懸缺 5
	理化	1	翰林	自然科學(理化)第三冊		懸缺
	視覺藝術	1	康軒	第一冊		懸缺
	童軍	1	康軒	第一冊		進修缺 1. 授課兼家政課程 2. 兼任男童軍團長
	健康教育	1	奇鼎	第一冊		懸缺
	表演藝術	1	康軒	第五冊		懸缺
	體育(游泳)	1		專長項目教學		1. 懸缺 2. 須具備游泳專長，報名請檢附 C 級(含)以上之教練證 3. 設備組協行
	特教-資源班	1	康軒(數學)	第一冊		懸缺 一位任教資源班數學、職業教育(特殊需求領域)
高中 部	物理	1	選修物理龍騰	第一冊		育嬰留停缺
	化學	1	選修化學龍騰	第一冊		侍親缺
	美術	1	育達	上冊		懸缺 協助註冊組行政工作
	體育(網球)	2		專長項目教學		懸缺 1. 須具備網球專長，報名請檢附 C 級(含)以上之教練證 2. 協助學務處行政業務 需教授國中體育課
	體育(划船)	1		專長項目教學		懸缺 1. 須具備划船專長，報名請檢附 C 級(含)以上之教練證 2. 協助學務處行政業務 需教授國中體育課
	體育(巧固球)	1		專長項目教學		懸缺 1. 須具備巧固球專長，報名請檢附 C 級(含)以上之教練證 2. 協助學務處行政業務 需教授國中體育課

體育(游泳)	1		專長項目教學	1.侍親缺(115.08.01-116.01.31) 2.須具備游泳專長，報名請檢附 C 級(含)以上之教練證
--------	---	--	--------	--

二、代課教師

部別	科別	甄選名額	版本	冊別	報名資格	115 學年度配授內容(暫定)
國中 部	數學	1	康軒	第一冊	1.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七年級數學及彈性課程，約 10 節
	數學	1	康軒	第三冊		八年級數學及彈性課程，約 15 節
	理化	1	翰林	第三冊		八年級理化，約 12 節
	理化	1	康軒	第五冊		九年級理化，約 18 節
	歷史	1	康軒	第一冊		七年級歷史，約 10 節
	生活科技	1	翰林	第一冊		七八年級生活科技，約 18 節
	視覺藝術	1	康軒	第三冊		八年級視覺藝術，約 10 節
	表演藝術	1	康軒	第一冊		七年級表演藝術，約 10 節
	表演藝術	1	康軒	第三冊		八年級表演藝術，約 14 節
	家政	1	康軒	第一冊		七年級家政(配童軍)，約 12 節
	家政	1	翰林	第三冊		八九年級家政(配童軍)，約 14 節
	家政	1	翰林	第五冊		九年級家政(配童軍)，約 10 節
	體育	1	康軒	第三冊		八年級體育，約 10 節
	英文	1	龍騰	第三冊		高二英文高一體育班加彈課約 14-16 節
高中 部	地球科學	1	全華	第一冊		高一地科約 10 節
	公民	1	必修公民與社會(龍騰)	第一冊		任教高二約 6-9 節
	資訊科技	1	科友	全一冊		高一資訊，約 8 節
	音樂	1	泰宇	上冊		高二音樂及高二多元選修(烏克蘭麗麗)，約 13 節